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母親身心狀況不穩且生活不明，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其母拒絕配合社工處遇，評估其母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之生活，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3日。考量受安置人安置後，受安置人之母雖不時聞問受安置人生活概況，惟服務過程中經常答非所問、精神狀況欠佳，無意配合社工服務，難以具體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後續返家生活照顧計畫，評估受安置人之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教養，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0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

- 16 1.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
17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號民事裁
18 定等件影本為證。
- 19 2. 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內
20 容，對受安置人及案家之觀察評估如下：

21 (1)受安置人近況：

- 22 ①受安置人現年15歲，為案母婚姻存續中生育，目前就讀國中
23 9年級，因案母長年高度控制，致生活自理能力未達同齡學
24 童，與他人互動時易感緊張，社交較為被動。受安置人患有
25 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鼻竇炎，據林口長庚醫院表示乃因過往
26 未受妥適治療所致，須長期使用藥物及返診追蹤，社工已向
27 案母轉述，然其回應此事為安置單位未妥善照顧並央求社工
28 予以受安置人民俗療法。
- 29 ②受安置人安置後，經安置機構人員照顧下，受安置人習得生
30 活自理能力，具規律生活作息，於機構內可安穩睡眠，惟食
31 慾情形普通，身形略為纖瘦，然因受安置人缺乏社交機會，

01 致其較被動且退縮，受安置人過往遭案母權控，無法表達自
02 身意見，理解及組織語言能力仍落後同儕。

03 ③社工於113年7月4日、114年2月7日與受安置人進行會談，受
04 安置人自述其難以接受案母不適當之舉，抗拒返家同住且對
05 會面無高度期待，亦知悉將長期居於安置機構，故同意由新
06 北市政府社會局提起停止親權之訴並改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7 擔任其監護人，另於訪視過程中可見受安置人情緒張力高，
08 難以接受他人言論及評價，希冀可遵循外界期待而活，整體
09 身心狀況趨於惡化。

10 ④本案已於114年1月15日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停止親權暨
11 出養評估會議，決議同意停止親權，已於114年3月向法院遞
12 狀，現進行調解程序中。另受安置人對案母長年干擾自身生
13 活且無意改變，感不滿及失望，又受安置人高度自我要求，
14 每日讀書至深夜，希冀考取前三志願，顯見其具生涯規劃，
15 數次向社工表達希冀可持續安置之想法，以獲得穩定生活照
16 顧及就學，亦婉拒進行親子會面。

17 (2)案母部分評估：

18 ①案母現年43歲，具1段婚姻關係及多段情感關係，交友情形
19 複雜，因無工作意願故仰賴與他人交往同居換取經濟來源，
20 然皆未繳納租金，已於112年5月遭前房東趕出，後便數次搬
21 遷住所。案母診斷情緒障礙、憂鬱症且為困難個案，無病識
22 感及現實感，具解離、幻聽幻覺症狀及自殺紀錄，長年身心
23 狀況不佳。案母自述其為富家千金，案外祖父母將會援助其
24 一生，惟無相關金流證據，另案母精神不穩，曾發生持球棒
25 於路邊叫囂、損毀物品等，又因違反偽造貨幣罪於112年5月
26 入監服刑數日，自其出監後迄今，仍無業且無法明確告知居
27 住及醫療概況，整體精神狀態持續萎靡，本次安置期間，案
28 母輾轉居於各處，實際生活情形不詳。

29 ②案家現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新北市衛生所護
30 理師，亦曾有新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31 心等介入服務，各網絡單位期透過經濟協助、照顧資源、陪

01 伴就醫、心理衛生等服務，希冀可提供妥適生活環境，然案
02 母拒絕配合，甚情感轉移，無意願與社工討論改善方式，案
03 母生活仍持續不穩定。

04 ③自受安置人轉為緊急安置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多次與
05 案母討論返家計畫，希冀可強化及建構案母經濟及身心等親
06 職功能，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14年3月26日止，案母仍
07 未能與社工合作，顯見對於受安置人返家並無積極作為。

08 ④社工接案初期，案母曾表示積欠房租且無力繳納，媒合急難
09 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協助支付，惟案母於112年5月12日
10 因長期未繳納房租遭驅離，顯見案母無法妥善使用中心補助
11 款，另自112年10月起已搬遷數次，據案母所述皆租賃套
12 房，然未能清楚闡述租約內容及居住環境，僅不斷陳述有領
13 取租金補助，近期法院遞送公文亦遭退件，社工多次釐清案
14 母現居處所皆未獲一致資訊，甚抗拒與社工討論日常規劃，
15 評估案母無力安排合適生活計畫。

16 ⑤案母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曾多次至當地教會、新北市政府社
17 會局兒少科及社工科等哭訴中心未安排會面，又頻繁陳述全
18 身感疼痛難耐、無法入睡、生活日夜顛倒等，亦自陳會有人
19 危害或騷擾伊，經社工提醒應按時就診精神科，亦連結新北
20 市衛生所協助就醫後仍未穩定返診並頻繁至神經內科就醫領
21 取安眠藥物，甚多次透過FACEBOOK傳送訊息騷擾受安置人，
22 造成受安置人身心疲憊，顯見其等母女關係不佳且案母身心
23 狀況無法予以妥適照顧。

24 ⑥案母於113年11月間致電中心陳述感應到受安置人生活混
25 亂，因幻聽妄想等症狀顯著至亞東紀念醫院住院治療多日，
26 亦於同月遭案祖母等人趕出家中且無住所，故由新北市街友
27 外展中心提供服務，現無法如實告知生活現況，其於114年
28 間連續撥打電話予社工或控制友人聯繫社工等，希冀可立即
29 交付受安置人，顯見案母精神狀態著實堪憂。

30 ⑦案母長年無就業，自述其在越南為地主，經濟富有且案外祖
31 父母會提供生活費，然查其郵局存簿僅數百元存款，無相關

01 匯款紀錄，另觀察案母喜愛購買非生活必需品，卻無意支付
02 租金、安置費等，亦拒絕社工媒合就業服務。

03 (3)案親屬部分評估：案父逝世，案祖母長年未與案家聯繫，案
04 外祖父母居於越南，無法提供協助，案姨曾提供住所予以案
05 母，然無意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06 (4)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考量案母無經濟來源及照顧功能，多
07 仰賴案母異性友人輪流協助，惟渠等無法給兒少妥適照顧，
08 又案母消極改變自身生活，未能穩定就醫，評估案母親職功
09 能薄弱；另案父逝世，案母過往照顧狀況堪慮，影響受安置
10 人基本生活及就學甚鉅，對受安置人生活安排無法提出具體
11 敘述，且持續無意配合社工處遇及服務，評估案母未能提供
12 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受安置人於安置單位中生活
13 穩定，持續培養自理及互動表達能力，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
14 有延長安置需求。

15 (三)綜上，考量案母精神狀態不佳且經濟不穩，生活仰賴異性友
16 人協助，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案母自受安置人安置後仍
17 未配合社工處遇，持續將生活重心置於自身，精神狀況萎靡
18 不振，生活混亂，無法與社工討論後續照顧計畫，於親子會
19 面期間仍無視受安置人需求且無意互動，多次於通話過程中
20 責怪社工，甚出現不理性行為，又案家缺乏親友資源，為維
21 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
22 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陳建新